

## 单位民主评议鉴定意见

姓名	耿卫华	性别	女	出生年月	1990年11月	所在单位	建筑工程学院
现职务	助教			拟报职务	讲师		

鉴定意见

耿卫华同志，积极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潜心自己的本职工作，积极投身学校的改革、建设和发展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热爱教学、科研与学生工作。该同志思想品德良好，谦虚有礼，勤于思考。具备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分析问题的能力。

该同志在科研方面已具备一定的科研工作能力，近年来，主持山西省 2022 年高校教改创新项目 1 项，参与省级课题研究多项；以第一作者在 D 类期刊发表 2 篇与思政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；该同志在指导学生方面有丰富的经验，多次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，并作为第一指导教师，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8 次，分别为区域赛一等奖 1 次，二等奖 1 次；省级竞赛一等奖 2 次，二等奖 2 次，三等奖 2 次。该同志认真钻研，结合高校工作实际，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目。该同志有严密的逻辑推理能力，能够解决科研工作中的常见问题，并善于挖掘新的研究课题。

该同志积极进取，多次组织、参加校级及以上各项活动、比赛，荣获多项省级荣誉称号和奖项，并于 2024 年评为山西工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。该同志工作认真负责，已掌握了本学科领域内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，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，能够胜任今后的各项工作。

同意耿卫华同志申报 2024 年度讲师职称评审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\_\_\_\_\_

(单位公章)

建筑工程学院

2024 年 11 月 26 日